



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屏東郵局廉政會報第 12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會議時間／地點	10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／屏東郵局 2 樓會議室		
主 席	邱局長 琇瑾		
出席委員	略		
列席單位或人員	略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 0 案	討論提案 2 案	臨時動議 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（決議）事項	<p>提案一： 為提升驗收作業品質、獲致驗收實效，請研擬具體作為，供本局各採購案之主驗、會驗、協驗及監驗人員參考援用。另提供「驗收人員簽認不實驗收紀錄，判處徒刑」採購違失案例乙則（如說明二），請參考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提案二： 為強化投箱標單郵件之安控作業，請研提相關精進作為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
	<p>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 一、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避免同仁因違反禁止規定而遭裁罰。 二、各單位（支局）請確實依規定落實員工職務輪調，除有效防範弊端，並可藉此提升同仁職能。 三、請各局（單位）主管人員多關心員工生活及其品德操守，並應以身作則，為員工之表率，與同仁間更要做好溝通的工作，對於生活違常或有異狀之員工，應立即導正，並作成協談紀錄備查。又針對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，以下諸項作為請政風單位與各級主管注意辦理： 1、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，研訂具體防弊措施，以有效預防貪污。 2、留意屬員有關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行為。 3、落實各項防弊措施，加強追蹤管制執行情形。 4、蒐集、研討、分析有關貪瀆案例，擬訂具體改進措施。 四、九合一選舉已過，社會氛圍逐漸回歸日常，惟無論選舉前</p>		

	<p>後，本局同仁均應謹慎言行，公餘生活宜避免涉入爭議，致影響郵譽。於公務上，則應一本行政中立原則，依據法令，公正執行職務，忠實推行國家政策。</p> <p>五、請各支局、各郵件單位，於標單郵件之收寄及投遞，應確實檢視截標時間，並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辦理招標機關。另請各級主管針對新進人員加強宣導，以避免類似爭議情事發生。</p> <p>六、中華郵政公司對於新郵發行早訂有嚴謹配發（售）流程，發行當日，始可銷售，發行前不得流入市面，又各級郵局亦得斟酌新郵發行數量，採取不同之限購措施，俾普遍滿足郵迷需求。</p> <p>七、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，本次會議之決議及後續相關工作推動，希望各級主管均能配合並持續落實推動</p>
後續執行情形	<p>本次會議之決議事項已函請相關單位（支局）恪遵執行。</p>